

郑荐

多次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神医”胡万林再次获刑 15 年

这是他第四次入狱 不一般的“庭审语录”让人无语 “我曾把自己的脚打断,当时就能跑能跳” “艾滋算个屁”、“我曾经喝过一百多斤水”



胡万林听判决

从没上过学,也没学过医,地地道道的农民,却自称包治百病,更被一些追随者鼓吹为“当代华佗”,这名“神医”胡万林昨天因犯非法行医罪被洛阳中院宣判获刑 15 年,并处罚金 20 万。这已是他第四次入狱了。

同案被告胡万林的“弟子”吕伟获刑 11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同案被告唐孟君获刑 3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4 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小云父母各项经济损失 8.5 万余元。胡万林、吕伟当庭表示上诉。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韩怡 实习生 李钟鸣 文/图

法院判决

再次因非法行医罪被判 15 年,表示上诉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胡万林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刑满释放后,结识了被告人吕伟,并授意吕伟在新浪网注册名为“自然科学”的博客,称胡万林用“五味疗法”可免除吃药打针等传统医疗方式,针对糖尿病、高血压、白血病、艾滋病、心脑血管病、各类癌症等有特殊效果,对胡万林的养生、治病方法和效果进行宣传。

去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吕伟与唐孟君、贺桂芝组织身患不同疾病和痴迷中医的大学生小云等 10 余人参加“自然大法培训班”,由胡万林传授其“五味疗法”和“吐故纳新疗法”,多名学员在饮用胡万林等人传授的“五味汤”后出现上吐下泻的反应,小云于 8 月 31 日 19 时许出现严重呕吐、抽搐、昏迷等症状。

胡万林指使吕伟等人采取将泥土涂抹到小云身上后浇凉水和向小云口中灌其配制的液体等方法进行医治,学员马永群提出拨打 120 急救电话遭到贺桂芝阻止。

后小云因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员农某也出现昏迷症状,经抢救后脱险。

洛阳市中院认为,被告人胡万林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伙同被告人吕伟、唐孟君、贺桂芝以开办“培训班”的名义进行非法行医活动,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胡万林获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吕伟获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唐孟君获刑 3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对贺桂芝免于刑事处罚。

宣判后,被告人胡万林、吕伟当庭表示上诉。

不一般的「庭审语录」

你一次喝多少水? 胡万林:“几十斤到一百多斤”

庭审时,65 岁的胡万林身穿棕红色格子棉衬衣,不说话时两只手紧握在一起。被害人小云的母亲抱着儿子的遗像不时地哭泣,小云的父亲紧盯着被告方,听着他们说的每句话。

公诉人:五味汤是由什么组成的?

胡万林:白糖、盐、陈醋、酱油、咖啡。

公诉人:你有没有给人看过病?

胡万林:没有。有人找我看病,我让他们滚蛋。

公诉人:你一次喝多少水?

胡万林:几十斤到一百多斤。

公诉人:喝这么多水对身体有害没有?

胡万林:多喝水是好事,好多人不会用。

“我给艾滋病人吃土喝水后,他跑步比谁都快”

在今年 9 月 3 日洛阳中院的庭上,胡万林“与众不同”的发言,多次引起旁听者的阵阵笑声。

面对检方提出的种种证据,胡万林法庭上多次喊出“反对”表示有异议,面对非法行医的指控也全然否认。

“认定我非法行医,这个罪名太大了。什么是非法行医?我不懂这个。”对于大学生小云的死,胡万林辩称,事发时他不在现场,他也没要求小云喝五味汤。

“出于同情之心,我愿把我所有的钱给小云;如果追究非法行医,分文不给。我没有责任。”胡万林辩称,小云是“乱吃乱喝”才致其死亡的。

“艾滋算个屁,我给艾滋病人吃土喝水后,他跑步比谁都快”、“我曾把自己的脚打断,当时就能跑能跳”,“不服可以现场演示”,即使是第四次坐在非法行医的庭审现场,胡万林依旧说得神乎其神。

“神农帝和女娲娘娘是我的师父”

“五味汤并不是我发明的。神农帝和女娲娘娘是我的师父。”胡万林称,这是 1963 年他在山上碰见的一位老人传授他的“自然大法”,后来又根据“女娲娘娘用五彩石补天的传说”悟出了“五味汤疗法”,“就是吐故纳新,就要呕吐,我就曾经喝过一百多斤水”。

他还宣扬,他曾经用此法救活过 3 个人:“一次在凤凰山,一个人突然倒地,我往他身上浇水,他就活过来了。其余两个在吕伟家里,40 多岁的女的洗澡突然晕倒,我往她身上浇凉水,就好了。一个老太婆喝了一斤多白酒,放在宾馆外的土地上浇水,醒过来了。”

“他的医学水平不咋地。”对小云死因做出鉴定的河南科技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博士李某出庭表达的观点,胡万林给予这样的评价。

经检方查明:8 月 19 日,胡万林和弟子吕伟曾在郑州一家大药房购买芒硝 900 多克;公安机关也在小云居住的宾馆房间里提取两瓶矿泉水,检出有芒硝类成分硫酸根离子和钠离子。

案情回顾

“五味汤”治死了一名 22 岁大学生

公开资料显示,胡万林 1949 年出生于四川省绵阳市,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先后三次入狱服刑。

在第二次服刑中,胡万林因在狱中为人看病、求医者甚多而被媒体连续报道。1997 年出狱后,他在多地医院为人看病,然而多名患者因服用他的含芒硝药物而死亡。2000 年,商丘市中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其服刑 15 年,经过两次减刑后,胡万林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刑满释放。2013 年,胡万林再次在一次“培训班”中非法行医致一名肄业大学生身亡,并被逮捕。

公诉机关指控,201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许,年仅 22 岁的大学生小云,跟随胡万林进入河南新安龙潭大峡谷景区入住农家宾馆,一共 12 人,胡万林给他们宣讲“吐故纳新”疗法。

胡万林等让小云等人服用由咖啡、白糖、盐、生抽(或酱油)、陈醋以及大量芒硝兑水后调成的“五味汤”。之后再大量喝水,喝到腹胀,再把喝到腹内的水吐出来,如此反复进行,直到把体内的病毒排出体外。最

后大量喝清水,以达到“祛病强身”的目的。

小云服用后出现呕吐、抽搐、昏迷等症状,被告吕伟将这个情况告知了胡万林,胡万林拿出其自行调制的药水,让吕伟等人给小云施救。被告人吕伟、贺桂芝、唐孟君等人拿到药水后按照胡万林的指示,采取灌药水、往身上浇水等方法抢救小云。

宾馆老板见状向村医及乡镇卫生院求救,小云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员农某也出现昏迷症状,被送往医院抢救后脱险。

经鉴定,小云符合因饮用含芒硝(类)的液体后引起恶心、呕吐等,合并肠炎和上呼吸道感染导致机体脱水、水电解质平衡紊乱和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的征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万林、吕伟、唐孟君、贺桂芝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应当以非法行医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害人小云父母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并要求判决四被告人连带赔偿原告丧葬费等各种经济损失共计 110 万元。